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年度：	2025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6	26.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6	26.6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按照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结合本校上学年学生人数，预计2025年保障219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预计需要财政资金26.6万元，实现本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100%。	2025年已投入26.6万元，保障了学校顺利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19人	219人	9	9	
	数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开展的教职工人数	≥36人	36人	9	9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940元/生·年	940元/生·年	7	7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300元/生·年	300元/生·年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正常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管理费		年度：	2025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8		10.8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8		10.8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5年由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基本费1万元加上每生每年800元标准预算，结合本校上学年学生人数，2025年按照123学生进行测算，预计需要财政资金10.88万元，弥补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运转经费，实现学校运转经费保障率100%。			2025年根据实际人数结算已投入10.88万元，保障了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顺利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测算寄宿制学校运转经费的学生人数	≥123人	123人	9	9	
	数量指标	保障寄宿制正常开展的教职工人数	≥36人	36人	9	9	
	质量指标	寄宿制管理费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寄宿制学校管理费及时支付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寄宿制学校运转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保障寄宿制学校运转经费保障数	≥10.88万元	10.88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教师和学生影响	良好	良好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寄宿生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寄宿制学校运转经费管理制度	良好	良好	8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伙食费补助		年度：	2025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3		5.23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23		5.23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5年按照10元/人/午餐的标准，结合本校上学年教师人数，预计2025年按照29位教师，预计需要财政资金5.23万元，实现教师伙食费补助保障率100%，并做到学校教师就餐费用不挤占学生餐费。			2025年已投入5.23万元，保障了教师伙食费补助，不挤占学生餐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教师伙食费人数	≥28人	36人	10	10	
	数量指标	教师午餐费保障的天数	190天	190天	10	10	
	质量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费用挤占学生餐费比例	=0%	0%	12	12	
	时效指标	学校教师伙食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费用测算标准	10元/人/午餐	10元/人/午餐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费用保障度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清偿项目款		年度：	2025			
主管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石麟镇石麟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44		7.4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44		7.4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计划投入7.44万元，用于支付石麟初级中学校舍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尾款以及电子白板采购尾款，保障石麟初级中学校舍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以及电子白板采购的资金及时支付完成			已支付完成，确保了石麟初级中学校舍线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尾款以及电子白板采购尾款，资金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白板	≥6m	6台	6	6	
	数量指标	电气配线 BV-1.5mm2	≥4000m	5000m	6	6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尾款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成本指标	尾款资金投入经费	≤7.44万元	7.44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落实保障机制	良好	良好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维修整改落实情况	良好	良好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发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9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